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决议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到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0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
8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4、议案6-议案10、议案12-议案1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决票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2、议案13、议案14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监事选举进行分别表决。

(二)议案具体内容

议案1-议案1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议案13、议案14为等额选举)		
12.00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2.01	选举姚新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冯光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蒋家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江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金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3.01	选举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陈郁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王翠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3)人
14.01	选举陈郁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周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3	选举朱永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方式: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股票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9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证券投资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冰、林楠芳
电话:0571-87113776、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证券投资部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提案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提案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提案1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被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

8.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11.00 关于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议案13、议案14为等额选举)

12.00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姚新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冯光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蒋家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选举江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 选举金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0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陈郁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王翠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1 选举陈郁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选举周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3 选举朱永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说明:①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选上“√”,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②对累计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临2020-018”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钱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钱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星期二)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7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搭建“智慧大交通”业务平台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开募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网新智慧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1(1)-(7)业经2020年3月25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议案1(2)、(3)、(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1)、(2)、(3)、(4)、(5)、(6)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公司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搭建“智慧大交通”业务平台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开募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网新智慧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股东:本人身份证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峰”)业务发展需要,于2020年4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眉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四川德峰与中行眉山分行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四川德峰与中行眉山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要求,现将本次担保的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和2018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1994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香樟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梅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剂、硬胶囊、颗粒剂、散剂、酒剂、酊剂(含外用)、合剂、软膏剂、丸剂、剂、注射剂、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喷雾剂、口服溶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四川德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0-01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函告,获悉其所持海康威视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用途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否	23,000,000	12.60%	0.25%	否	否	2020-4-7	2021-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股权投资
合 计		23,000,000	12.60%	0.25%	-	-	-	-	-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于2019年4月10日完成发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转股价格为中国三峡集团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三峡EB1”,债券代码“13201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